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建議增加公開轉讓方式的相關議案
及
建議修訂建議掛牌所附帶的公司章程**

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建議增加公開轉讓方式的相關議案

公司已於2022年9月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議案，且於2023年8月就前述事項審議通過延期相關議案。公司股東已經授權公司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的發行上市，為公司更好的發展，具有更多市場可能性，除境內證券交易所A股發行上市外，現建議增加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

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54,268,364股內資股(即全部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掛牌。建議掛牌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建議掛牌的其他附加議案

關於建議掛牌的其他相關議案亦已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該等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關於建議掛牌的其他議案」一段。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掛牌，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掛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方式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制定、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及(7)關於聘請建議掛牌相關中介機構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建議增加公開轉讓方式的相關議案

I. 建議掛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54,268,364股內資股(即全部現有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掛牌及轉讓。

建議掛牌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掛牌詳情

i. 掛牌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ii. 掛牌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股

iii.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

本公司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54,268,364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建議掛牌項下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i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地點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市場層級

基礎層

vi.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vii. 主辦券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iii. 決議有效期

有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 關於建議掛牌的其他議案

有關建議掛牌的其他相關議案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相關議案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i. 關於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方式的議案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交易方式確定及變更指引》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於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的公開轉讓方式。本公司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相應申請。

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倘本公司擬採用另一種方式轉讓內資股，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

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順利完成本公司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有關工作，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相關具體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提出建議掛牌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內資股的核准申請；
2.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掛牌協議；
3.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選簽署建議掛牌相關文件、合同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等，並代表本公司履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4. 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審議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事宜；
5. 批准、簽署與建議掛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及
6. 辦理與建議掛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倘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iii. 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議案

為兼顧本公司新老股東於建議掛牌後的利益，本公司擬確定建議掛牌前釐定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如下：

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本公司建議掛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的股份比例為限相應承擔。

iv. 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掛牌及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完整版將載於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構成將就建議掛牌提交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的上市申請文件的一部分。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掛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及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v. 關於制定、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治理制度：

1.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2.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掛牌的實際情況，採納、調整及修改上述於完成建議掛牌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制度。

vi. 關於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專業中介機構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辦券商；聘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所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

III. 建議掛牌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掛牌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掛牌將通過提供於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公開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渠道，提升其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也將能夠進入中國成熟的資本市場平台，擴大資本基礎以及其融資渠道及選擇，從而增強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流動資金支持。除遵守上市規則外，在建議掛牌後，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需要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以及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保持和完善其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企業管治，並繼續確保有效問責。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659,444,838股股份（包括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建議掛牌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產生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掛牌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完整版將載於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構成將就建議掛牌提交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的上市申請文件的一部分。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掛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及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一般事項

董事會宣佈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1)關於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方式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制定、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及(7)關於聘請建議掛牌相關中介機構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就將於2023年11月29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不能保證建議掛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建議掛牌的重要更新及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建議掛牌」	指	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